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 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 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一）2026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合并报表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金额，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范围

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及提议期限，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的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